

許文龍 郭錦章 林水吉 林鴻基 黃義清
 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劉樹錚 趙少康 于秉溪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趙少康 于秉溪 郁慕明 張忠民 胡益壽

黃義清 蔣乃辛 許文龍 陳世昌 陳振芳

郭石吉 林榮剛 劉樹錚 鄭貴夏 潘維剛

林水吉 林鴻基 謝英美

楊市長金懋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葵清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汝波答覆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金戊答覆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謝執行長毅雄答覆

工務局成局長堅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主計處魏處長剛答覆

(未完，尚餘時間二八一分三〇秒)。

丙、其他事項

本市各區一百餘位里長及淡江大學東語系二年級A班四十四位同學由李瑞弘教授領隊，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

第二組(續)

※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質詢組已到，請開會！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關於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今天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二組剩餘時間為六十三分

三十一秒。今天有一百餘位里長來會旁聽；另外有文化大學市政系學生五十人由羅斌先生率領，我們鼓掌表示歡迎。現在開始進行質詢。

謝議員長廷：

楊市長！我們知道世界上許多有名的都市，都有都市標誌，像東京的鐵塔、紐約的勝利女神、巴黎的凱旋門，現在本席提出一個問題，像高雄，你在高雄將近三百天，你認為高雄市有什麼標誌，讓世界的人一看，便知道那是高雄，在臺北，你希望以那一個做為臺北市的都市標誌？讓外國或是其他縣市的人，一看這個標誌，就認為這是臺北的標誌。請你即席答覆。

楊市長金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里長女士先生，各位記者先生，大家早安！剛才謝議員提到關於都市的標誌，本市的標誌是印在許多地方如汽車邊上一個北字加上梅花，這是一種標誌。

謝議員長廷：

我所談的不是這種標誌。

楊市長金權：

您所舉的例子，像巴黎的凱旋門、東京鐵塔，到美國紐約，過去是帝國大廈。您認為是都市的象徵，但是我認為當初建築這些建築物時，他們並非有意做為都市的象徵。譬如東京的鐵塔，現在的高度，已被許多別的建築物所超越。

，東京鐵塔已經不是東京的象徵；譬如美國紐約的帝國大廈，當時是最高的，而變成一個象徵，現在比它高的大廈很多，已經失掉其象徵性。至於本市，我無意建設這種象徵。譬如金權在高雄市服務時，本來有建築一座高雄鐵塔的擬建計畫，我沒有贊成。為什麼呢？花了三十幾億建造一座市的象徵，它的收益評估，得到的答案，我認為不可行，所以這個計畫並沒有實行。

謝議員長廷：

市長！剛才您誤會我的意思，我沒要求建築最高的或是最長的建築物，這是楊市長講的，而不是我講的。我的意思是，臺北市現在既存很多有意義，有象徵性的建築物，譬如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圓山大飯店。我的意思是你身為臺北市市長，要建立一個有中華傳統的現代化都市，你認為應該用那一個或是希望用那一個建築物做為標誌，我希望知道你的想法，並沒有要求你去。

楊市長金權：

因為剛才您提到國外的幾個建築物的例子，引起我錯會您的意思，對不起！您的意思沒有錯！故宮博物院並不是以外型象徵它的特徵，它所收藏及展列的是幾千年來祖先的文化留傳到現在，供後代子孫欣賞研究，其價值在此，這是可以象徵中華文化的。

謝議員長廷：

市長！我現在不是請你一個一個評論那一個比較好，而是說你有沒有這個想法，假使沒有，將來計畫推廣那一個？

楊市長金權：

有！我有這個想法。

謝議員長廷：

希望用那一個做象徵？

楊市長金權：

所有的建築物的外型不要千遍一律採用歐美的型態，我們有我們中國自己的建築型態，也應該採納進去，對於室內佈置，也不要千遍一律採用歐美型式。

謝議員長廷：

市長！這個問題有點游離。假如今天臺北市要印明信片或臺北市的畫刊，當我們向外國人介紹這個就是臺北市。市長希望用那一個建築物？就如剛才舉的例子像紐約、巴黎、東京，使人一看就想起來那就是臺北市。就如總統府，一看便知道而不會錯認。

楊市長金權：

很多地方都可以印出來，譬如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龍山寺、圓山大飯店，現存的幾個城門如南門、東門等，都可以印出來。

謝議員長廷：

楊市長！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說沒有特定那一個建築物做爲臺北市的象徵，像龍山寺都可以做爲象徵。

楊市長金權：

是的！都可以！

謝議員長廷：

我瞭解了！希望有一個比較能代表臺北市傳統或中華特色的建築物予以大力推廣，這是我的意見。其次，再向楊市長請教關於保存文化、名勝古蹟的問題，請問市長，您曾在臺北市住過很久，您知不知道，現在質詢您的位置，在清朝光緒年間，是什麼地方嗎？

楊市長金權：

這個地方是在一個城內，是官衙辦公的地方。

謝議員長廷：

對！對！現在的市議會，質詢你的地方，在光緒年間是很有名的官衙，是考秀才的地方，叫做「考棚」，隔壁市黨部是題名考秀才的地方。

楊市長金權：

那邊是考秀才的地方。

謝議員長廷：

但是很多人都不知道。楊市長還算知道一些。類似這樣的古蹟很多，像古亭、公館。這些地方如果能够立碑、立牌，將淵源記敘下來，這樣可以讓市民臨近憑弔、追懷往昔，不但有文化意義，而且具有教育意義，如果掛上青天白日徽，我想還有政治意義。這個構想，不知道市長認爲怎麼樣？

楊市長金權：

這個構想很好！譬如北門，是迎接新官進城的地方，現在被高架路包圍在中間，我也想到應該如何來保存它，幾個類似的都拆掉了，至少應該將它過去的歷史背景寫下來，放在適當的地方，不但如此，除此之外，譬如龍山寺及許多廟宇，所拜的神，究竟是什麼樣的歷史，是在那一省，何時出生的？它的事蹟如何？為何拜祂？廟的地方也應該將它的事蹟寫下來立個碑，放在適當的地方。現在我們所拜的神，是屬於那一省，都沒有人曉得，這些都應該去做。

謝議員長廷：

楊市長！你是同意這種構想了？

楊市長金權：

很同意！

謝議員長廷：

歷任市長都沒有做，難得市長有這種構想，僅有同感是不够的，要有具體做法！你要委託那個單位做？很多古蹟並不是你我可以知道的，我建議是否委託文獻委員會來調查。

楊市長金權：

除了文獻委員會，還有臺大考古系。不單是文獻會，大學考古學系的老師，學生都可以實際去調查。

謝議員長廷：

楊市長！多久可以著手調查？

楊市長金權：

我希望愈快愈好！

謝議員長廷：

半年內能否開始？

楊市長金權：

可以！

謝議員長廷：

若是半年以內可以進行，我建議委託文獻委員會或是學術機構來調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很重要的建議，就是這些古蹟古物，不但是名勝，包括像國父行館，像這些先賢烈士住過的地方，應該列入。第三，希望古蹟要保持原貌。假如需要放國徽、國旗，不要直接放在古蹟上，應該立碑，然後刻上國徽或是國旗，關於這一點，不知道市長覺得如何？

楊市長金權：

在做法上應視建築物的情形或是碑的情況，不能一概而論。我有一個個人的感受向您報告，這次我到西柏林時，在西柏林街上一間房子中間有一個我國國徽，我看了非常感動，它和我國沒有邦交，但是在西柏林，現在去看還看得，這就是說要看建築物的情況而定，以個案來辦。

謝議員長廷：

楊市長如果認為有需要喚起國人的國家或是民族情感和意識，可以在每一個名勝古蹟插上國旗。像學習外國保存文化財一樣，表示這就是國家的文化財；但是建築物的原物如在客廳裏，打上國徽或是青天白日記號，我們認為有時會引起誤解，因為外國觀光客不一定知道。

楊市長金權：

剛才我曾說過，應該以個案處理，如果是很相配，放上去也沒有關係。如果放了不相配，當然要考量。

謝議員長廷：

希望市長在決定要不要放的時候，能够考量。上次報紙登過，很多民俗古物保存的學者，他們認為應該保存古物的原貌，在古物的本身不要打上任何記號。但是在古物以外插上國旗或插上其他東西都沒有關係，紀念碑、紀念牌，也可以寫上詳細的說明，但是古物本身，原則上還是維持原有的古貌，這樣比較調和，這是我的建議。更希望楊市長剛才所承諾的，半年以內著手調查這些名勝古蹟，同時予以立碑加以說明。

楊市長金權：

你的高見非常好！和我的想法沒什麼差別。謝謝您！

陳議員水扁：

市長！針對謝議員的質詢，我有兩點補充！第一點：上次

在民政業務質詢時，民政局長曾說國父行館尚未達到古蹟的程度，事實上我們查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民政局所職掌的不僅是古物古蹟，還包括其他紀念性建築物的監督管理。雖然國父行館還未達到一百年的歷史，但是事實上在目前國內是最富紀念性的建築物之一，希望民政局不要再推卸責任，一定要把國父行館好好的保存，同時希望市長能在半年之內責令民政局，把臺北市內的古物古蹟及其他可紀念性的建築物加以整理並予立碑、立牌，這點是不是做得到？

楊市長金權：

剛剛也報告過，有價值的、有紀念性的建築物，我們應該好好的維護保存，這是對的！至於謝議員所說的，我要在半年內開始有系統的調查。調查時，由文獻會與考古學系的教授、學生合作，作有系統的調查，然後著手立碑、立牌的工作。但是不能說一定在幾年之內全部做好，這是持續性的工作。

陳議員水扁：

謝謝市長，一定要積極來做！另外關於都市標誌的問題，使我想起臺北市的民俗村，好像因為限於經費，目前已經停擺不做，是否如此？

楊市長金權：

目前因為財政的關係而暫時停止，但是並非放棄。關於民俗村的問題，在我看了韓國的做法之後，我認為有必要去

做，但是在市政的施政順序而言，必須考量財政情形。譬如荷蘭，是以全市的小人國的模型供大家觀賞，也就是說，有很多種做法，我們會加以評估的。

陳議員水扁：

既然民俗村目前限於經費無法籌建，我卻有一個構想，就是說，不必花很多的錢，卻能達到建立一個富有中華傳統且具有現代化的都市，那就是「畫市」，也就是希望在青年公園或是歷史博物館或是省立博物館、或是即將遷移的圓山動物園的現址，籌建一個具有現代又保有傳統的臺北市獨有的畫市，希望能夠集中目前所有的街頭畫家、路邊畫攤，加上就地製作的蠟染絲巾衣服、門神版畫、水墨畫攤、陶竹手工藝、還有書寫春聯、廣告、字畫、招貼，邊做邊賣，要山水就有山水，要有門神就有門神，要有花鳥就有花鳥，這個構想，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權：

您的構想非常的好，至於地點，目前我不能做肯定的答覆。但是我一定要這樣辦。我們到很多國家都可以看到，就如剛才謝議員提到的，在巴黎街頭，在倫敦、在紐約，都很多畫家在一個地方繪畫，隨時可以賣。剛才您也提到的，例如山水畫是中國傳統藝術。我想這個構想可以做到，地點則要加以衡量。

陳議員水扁：

希望市長在一年之內籌劃這件事，好不好？

楊市長金權：

小規模的地方，一年內可以做到！

陳議員水扁：

謝謝！

林議員正杰：

楊市長！談到文化傳統與古蹟的保護，市長您有決心加以整理，我們覺得非常高興。但是必須注意一點，在整理這些古蹟時，不要做得太現代化，因為現代化的國際都市不是指這一部份。例如漆城門時，不要漆得花花綠綠，像一座新的建築物一樣，也不要像北門，擺在天橋底下。像這些都會破壞古蹟的風貌。最重要的一點，不應只是看得見的古蹟才保護，也應查一查倉庫。像以前林洋港市長時代，要將林安泰古厝拆掉後再重建，現在卻放在民政局的倉庫內，庫存的東西，也要注意。古蹟保護的問題就談到這裏，現在康水木議員要補充一些社會福利方面一個重要個案。

康議員水木：

楊市長！有關社會福利提高生活品質方面，我要談一個實質上的問題。我們要改善社會福利，內容是很廣泛的，要改善就是所謂的興利，興利之前必須除弊，除弊才能改善、才能够興利。這裏有一個實際的興利之前除弊的問題。將近二十年以前，臺北市南機場有很多的公寓，南機場地帶最早擴建的第一期整建住宅，在民國五十二年奉行政院

的核准，撥用陸軍管理的土地，一萬一百五十四坪作爲基地，由臺北市府負責興建連棟式五樓公寓十一棟，共是一二六四戶，整建戶負擔百分之二十，土地銀行貸款百分之八十，分作十五年攤還，到民國六十九年元月，貸款全部攤還清楚。問題是當初涉及土地代金，攤還這筆款項之後，至今已有一年，但是土地的產權一直沒有解決，一千多戶的民衆，都非常著急，這件事情曾經在臺北市議會第二屆議會時，同仁曾經提過。南機場公寓整建第一期，原有土地屬於國有財產局所有，改制之前由當時的周百鍊代市長爲解決市內違章建築戶的居住問題，請示省政府轉奉行政院核准，撥用陸軍基地興建南機場第一期公寓予以安置。當初市政府將原來欲發給整建戶的土地代金，全部收繳了，宣稱做爲代購土地之用，即將這筆錢另外購置一筆土地；因爲原有土地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另外購置土地給陸軍使用，但是經過了十七年，十五年攤還也已清楚，到現在卻沒有消息，也沒有解決土地產權的問題，產權的問題始終困擾著一千多戶的民衆。在此有一問題請教，當然這件事楊市長是不曉得，我也並不十分清楚，我是根據市民送來的資料，這裏有一份南機場公寓興建紀實，即是興建經過的紀錄，其中有一段話，第一、興建緣起：民國五十二年初臺北市府奉執行命令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畫，拆除川端馬場町堤外違章建築，爲解決違章建築戶的問題，決定代爲興建平民住宅。獲得省政府及軍方支持，並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協助乃得順利進行。第二、建築用地

：奉行政院核准，撥用陸軍管理之南機場土地一〇一五四坪做爲基地，軍方以該地支援本案，充分發揮愛民精神，居民深受其惠，極爲感激。在南機場紀實中寫得非常清楚，特別感謝軍方撥用土地及省政府各單位的配合。爲什麼當初所繳的土地代金，沒有辦法在其他地方購置土地給軍方呢？當初交換土地到現在已經十七年了，一直沒有下文，這是關係到民衆一千二百多戶居民實際的問題，即土地產權無法獲得，都十分著急，而且當初的土地代金，現在到那裏去了？爲什麼十七年來，政府所撥用的土地，未在郊區購置？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此希望本席在此反映楊市長，希望楊市長予以解決，因爲土地代金收齊之後，並未在郊區代購土地。而且這些民衆每年還要向國有財產局繳交地租，在南機場國宅的所有住戶，只有第一期整建戶需繳交地租，其他二、三期都免繳。因此他們認爲土地所有權，應該在當初繳納土地代金之後，代替他們承購郊區土地給他們，因此他們有一個要求，即市政府有責任向國有財產局交涉，以十七年前的地價賣給他們，因爲十七年前與十七年後地價暴漲了好幾倍，十七年前這筆錢已經繳齊，因此不能以十七年後的地價賣給他們，這是不公平的。請市長與國宅處研究之後，以書面向本人答覆。

陳議員水扁：

市長！我有一點補充，關於南機場第一期整建住宅，有三個弊端，第一就是不守信，因爲根據市政府國宅處七十年七月六日的公函寫得非常清楚，它說本案現正送件審查中

，移至地政機關審查通過，即進行公告，三十天期滿確定，即可發給建戶所有權狀，屆時本處當另案通知各承購人領取是項權狀，事實上到後來國宅處又通知這些人還要繳納租金並與國有財產局換約，可見其公事前後矛盾，所以我們認為國宅處第一個弊端為不守信。第二是不守法，即不合法，因為土地代金即土地代購金到目前已十幾年，但卻下落不明，同時其答覆議會及答覆陳情人的函中，前後所言，完全不一樣，我們認為這是不合法、不守法的弊端。第三個弊端是為什麼第二期第三期只繳土地代金，不必繳納土地租金，而第一期兩者均需繳納，我們認為這是不公平。這三個弊端希望市長一併答覆，謝謝。

林議員正杰：

楊市長！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题，就是環境保護的問題，在楊市長決定要到臺北市之前，我們都知道市長非常重視三個問題即交通、治安、公害三者，歷任市長都談到他們非常重視公害的問題，但是從來沒有一位市長確實做到。例如啓業化工工廠，有十五萬的居民、有七、八千名學生，每天受到污染物的毒害，但是始終沒有解決。談到臺北市其他的公害，最大的隱憂，就是焚化爐的問題，對垃圾處理焚化爐是一種很新的科技，如果使用不當，所造成的公害，比啓業化工廠所造成的公害，可能要嚴重數十倍也說不定，何況同時興建三座？我們對公害的注重反而不如一個治安的個案問題，譬如土地銀行的搶案，這位歹徒殺了一個人，搶了幾百萬，卻引起整個社會的注意，警察局也

調了三百多名警員進行約談，可見得對於幾百萬元、殺了一個人的個案，都那麼注重；但是像啓業化工工廠，有十五萬人，每天受到慢性謀殺，但是從來沒有加以重視，這就表示市政上的重點，優先順序的排列並不恰當。楊市長！您談到施政要有優先順序，事實上有些並沒按照這個標準去做。談到垃圾處理問題，這幾天我們聽到市長表示要採用多元化的方式來處理，請您即席答覆，是用那些方式來多元化的處理本市的垃圾？

楊市長金權：

有關垃圾處理的問題，有很多的做法。焚化爐是其中之一，您所擔憂的焚化爐是否有二次公害，那是十年前所做的焚化爐，我認為不完善，會有第二次公害，而且效益也不佳。最近許多國家的都市，採用焚化爐的很多，對二次公害處理的方式，改進的非常多，對於焚化爐生產二次公害的問題並不如想像的那麼嚴重，我並不承認其嚴重性。但是為什麼我說要多元化處理？因為焚化爐燒了以後，還要看看垃圾的成份的差別，大體而言，留下來有百分之二十的固體，這些固體依然要用衛生掩埋法處理或是壓縮以後做其他的用途，這些都要考慮。有人建議用鋼網做壓縮，這種方式有人做，我在高雄時，曾檢討這個問題，這種方式是一家日本廠商的專利，也是一種處理方式，壓縮之後用來填地，有新生地時，是很理想的。

林議員正杰：

市長！謝謝您所作的答覆，前幾天我們去考察一個學校，就是士林商校，在它旁邊有一塊地是基隆河廢河道，爲學校預定地，必須買泥土來填地，但是不太可能。如果依照剛才市長說的做法，壓縮之後，可以供他們製造土地。我們也知道，有些垃圾經過處理之後，會占用土地，譬如衛生掩埋法。有些垃圾經過壓縮以後卻可以製造新的土地，填地、填海、填低窪地，都可以再利用的。因此我希望市長對這種方法做一個很好的評估，送到議會。談到焚化爐的問題，我們覺得，如果要蓋焚化爐，不要抱著先建一座試試看的心理，因爲花下大筆的錢，又產生第二次公害，屆時後悔都來不及。如果要建焚化爐，有幾個先決條件，希望市長要考慮。第一：先實行家戶分類，即垃圾要分類。第二：灰燼的處理，無論加水泥固化或是壓縮，一定要有輔助的方法。第三點：必須成立一個民間監督焚化爐運作的機構。老實說，我們對環境清潔處，自己監督自己的焚化爐運作並沒有信心。以它處理啓業化工、臺肥等案件的態度，以及在街上裝設二氧化硫或是一氧化碳的偵測器，那種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們對它沒有信心。所以一定要考慮，如果要建焚化爐，一定要在建焚化爐的經費中，撥出百分之〇·五到百分之一的經費，成立監督焚化爐的民間機構，這是我們的附帶條件。我這邊有一份日本環境白皮書，您曾談到新的焚化爐，不會產生公害，但不一定是如此，因爲這份是一九八〇的資料，在東京，其垃圾即使已經實施家戶分類，但是在一些商業區或是高級住宅區，還是

有很多人因爲焚化爐的公害，得到慢性氣管炎或是肺病。呼吸系統受到影響的，就以類似臺北市西門町的港區，就有八百六十多人。類似天母地區的目黑區，有一千多人，類似高級住宅區的大田區有三千多人，對這些人，日本東京都須負責賠償，包括家屬的撫恤。他們非常重視環境的問題及公害問題，希望市長對建焚化爐以後，所付出的代價，也要考慮在內。關於焚化爐，市議會還要作第二次聽證會，到時候，希望市長能登記發言，讓我們能夠向您討教。不能光是聽，因爲對於焚化爐，市長您本身就是專家，接著我們談另外一個主題，現在請林文郎議員談今天本組最後一個主題。

林議員文郎：

剛才林正杰議員談到垃圾處理及焚化爐興建的利弊得失的問題，希望楊市長要全面加以分析與研究，作最妥當的處理。本組關於言論自由方面，有一份書面補充資料，大略的作一個口頭的補充，希望楊市長建議中央政府各有關單位，關於言論，只要不是非法的主張，縱使意見相左，執政者應有容忍異己的胸懷，歌功頌德的言論，只能帶來政治革新新的阻礙。尤其是新生代對於現階段的政治實況，看法並不一致，不管是默認或是批評，他們僅有一個共同的信念，便是要擺脫某些僵硬的制度，法律與現實而付出共同或各別的努力。我們希望對於言論自由方面，楊市長能夠向中央及各有關方面予以反映，謝謝。

謝議員長廷：

楊市長，本小組時間剩下最後的二十六分鐘，我們從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問題爲出發點，在最後剩餘的時間裏，希望與市長探討一些比較嚴肅也是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黨政分際的問題，楊市長知道，中國國民黨因爲特殊的歷史淵源，與中華民國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也因爲如此，多年來造成一黨獨大的情況，一黨獨大的結果，往往形成黨政不分，黨政不分對於整個國家的建設或是市政建設，以及天下爲公、全民政治的理想都不符合。我們相信，全國的同胞以及全體的市民，對於這個國家以及對臺北市所抱的希望和美好的展望，這個理念，超過黨派的色彩。黨政要如何掌握分際，本席認爲有時候可以分，有時候可以不分，所以黨政如何把握分際，非常重要，首先請問楊市長，您要怎樣掌握黨政的分際？

楊市長金權：

您剛剛提到中國國民黨過去對國家的貢獻，以及與中華民國的關係，您很清楚，而且重視、認同。現在中國國民黨是執政黨，另外還有青年黨、民社黨，民主政治是政黨政治，執政黨有爲民造福的一些政策，所以國民黨是永遠和民衆在一起，就是永遠爲民衆謀福利的意思。政府以及行政單位，一切依法來行事，例如本市預算，必須經過貴會的審議通過，才可以執行，行政工作的執行，一切都依法行事，這些都是有分際的。

林議員文郎：

市長，您說國民黨都是依法行事，我舉一個不是依法行事的例子，就是國民黨在開小組會議時，常常利用辦公時間開會，本來是行政時間、上班時間。有次我到士林地政事務所，去的時候，看到全部都在開會，我問開的是什麼會？王主任跟我講，說是今天開黨部小組會議，我就感到奇怪，爲什麼黨部的小組會議是利用辦公時間開的？市民要接洽事情，要向誰接洽？這個就不是依法行事，市長，你說是不是？

林議員正杰：

我補充一下，希望以後開這種會時要請假，請假還要扣薪水，而且我希望請假時不要請病假，因爲政黨開會，並不是生病。這種例子非常多，我們爲什麼要強調政黨要與政府分開呢？事實上這是民主政治體制的問題，同時希望對各黨派一律看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黨政分際中，還有很多黨政不分的例子，譬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名錄裏的職員，是不是都是屬於市政府的人？這是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的各機關職員名錄，是否應該是？請市長即席答覆！

楊市長金權：

我還沒看到，是否讓我看看！

林議員正杰：

應該是，假使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錄，應該

全部屬於臺北市政府的職員及學校職員。

楊市長金權：

是的！

林議員正杰：

但是其中列了一個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你的部下中並沒有一位叫「關中」的，臺北市政府職員中並沒有一位叫「關中」的，也沒有一位公務員叫「荆鳳崗」的，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黨政不分的具體例子，而且訴諸於文字，白紙黑字的。另外一個例子是，上次我們去參觀中山樓，中山樓是在臺北市納稅市民的錢來維護的地方，該地方是硫磺礦溫泉水的發源地，我們要花費比維護其他建築更加倍的錢來維護那個地方，但是全臺北市的市民，沒有任何人有權利來享受那個地方，市長應該到過那個地方，就是國民黨中常會開會的地方。我們並不反對執政黨在臺北市民納稅人所維護的地方來開會，這點我們不反對，因為那麼大的盛典，在那種地方開會，無可厚非，而且具有氣派，我們很贊成，但是希望以後在那裏開會，要收租金，表示黨庫與國庫是分開的，要付租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希望沒有重大集會時，中山樓能够開放為全臺北市市民都能去的地方，就像國父紀念館，或者是新公園一樣，這是第二個要求，市長不同意？

楊市長金權：

這件事情我要研究，因為我雖然是執政黨黨員來執政，但是您剛才談的，上次大會我不是代表，那個時候是建設廳

長已經卸任，當臺電的協理。……

林議員正杰：

楊市長！對不起打斷您的話，我們只希望全臺北市民納稅人出錢所維護的地方，讓全臺北市市民都能共享。因為上次我們去參觀的時候，我們提出這種抱怨，中山樓管理處告訴我們說，以後您們議員要來參觀可以。我們議員沒有特權，政黨也沒有特權，希望這個地方是全臺北市市民都能够去的地方，關於這點，市長能否同意？

楊市長金權：

剛才我說過，這個問題我要研究。

林議員正杰：

黨政不分我再舉一個例子，譬如市政府每年拿錢購買一家叫青年戰士報的報紙，每天買一萬八千份，為什麼特別偏愛這家報紙呢？過去並沒有幾家報紙共同競爭的情事，它是情有獨鍾，因為青年戰士報是黨報，這也是國庫、黨庫不分的作法，對這件事情希望也能澈底的檢討。現在請陳議員繼續質詢。

陳議員水扁：

最近南港區長周慶順，因為參加臺中市某一社團的會議沒有請假而被處罰，有沒有這回事？

楊市長金權：

我不曉得。

陳議員水扁：

有沒有看報紙，報紙有登。

楊市長金權：

您是說過去是不是？

陳議員水扁：

是最近。最近開會期間，南港區區長，因為沒有到會，而受處分。

楊市長金權：

這屬於民政局，是申誠一次，我沒有接到報告，我不知道。

陳議員水扁：

有沒有被處罰？

楊市長金權：

有！

陳議員水扁：

是因為沒請假而被處罰，是不是？

楊市長金權：

是的！

陳議員水扁：

請問楊市長！每個星期三，是不是要參加中常會？

楊市長金權：

我是執政黨的同志。

陳議員水扁：

要不要參加中常會？

楊市長金權：

要！

陳議員水扁：

有沒有請假？要不要請假？

楊市長金權：

我認爲我出席中常會，對臺北市的市政有關係的工作，所以我認爲不必要請假。

陳議員水扁：

參加黨部的會議就不用請假了。

楊市長金權：

我是指中常會。

陳議員水扁：

市長！還有臺北市政府的官員每個禮拜六上午，上班時間參加臺北市黨部的會議，要不要請假？

楊市長金權：

這種情形請假比較妥當。

陳議員水扁：

爲什麼同樣參加這種會議，有些要請假，有些不用請假？如果要請假，是請事假還是公假？還是病假？

楊市長金權：

這個問題，我認爲參加的會議如果是與市政有關係，就是市政的一部份，就不必請假，如果與市政無關就應該請假。

陳議員水扁：

謝議員長廷：

楊市長！您剛才的答覆很曖昧，您說您沒有請假，您認爲

不用請假，這是你這一部份。臺北市政府各局處長參加市黨部的會議，你是說應該請假，還是說他們有請假，這一點請您說明。

楊市長金權：

我是說假使所參加的會議與市政沒有關係就要請假。

謝議員長廷：

這是理論，我是說過去他們有沒有請假。先談有沒有請假，理由等一下再談。

楊市長金權：

過去我並不曉得，請假單不會到我手上的。

陳議員水扁：

市長！馬上問問看！

楊市長金權：

就我所知，他們所參加的會議，都是和市政有關係，所以不必請假。

陳議員水扁：

這要如何分野呢？市黨部的會議如何說與市政有關係？有何分野呢？剛才市長表示，一定要請假，現在又說與市政有關，不用請假。

楊市長金權：

與市政無關的會議，一定要請假，與市政有關則不用請假。

陳議員水扁：

我們希望對於這種事情一定要嚴加分野。什麼是黨？什麼

是政？不要因人而異。好不好？

楊市長金權：

要看它的會議性質，和市政無關，應該要請假。與市政有關的會議就不用請假。

謝議員長廷：

我們只是提供意見給您，如果你一直強調與市政有關係，我們就可以監督，假如你認為參加的會議與市政有關係，內容我們便可過問，我想楊市長對於這個問題要加以檢討。

王議員昆和：

楊市長，你曉不曉得各局處長到隔壁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開會，與市政有沒有關係？這可以說有，但是如果說是與市政有關係，為什麼只有從政黨員才參加，其他社會人士沒有參加？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每一位局處長都開著公家的汽車，浪費公家的汽油去開會，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並不是在計較，只是希望執政黨要革新、要進步，本身就應該站穩自己的脚步與立場，我們的出發點是在此，並沒有為難的意思，對於這一點，希望市長加以檢討。我現在要糾正市長剛才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陽明山中山樓每年花費新臺幣一千多萬臺北市民的血汗錢作維護工作；那個地方並不是軍事要塞，也不是國防要地，竟然站了憲兵，不讓臺北市民自由進入觀賞，這是不對的。據說進去時，還需經過一道登記的手續。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都不必辦這些手續，為什麼只有中山樓要辦這些手續？市長

，您知不知道，中國國民黨每年在中山樓開中常會，租金每年收了多少？總共加起來只不够是新臺幣十萬元，每年花臺北市政府一千多萬的預算來作維護工作，結果每年才

收了十幾萬的開會租金，這些都是不合理的，更違背了市長將來要推動的企業經營管理的基本原則，對於這點希望市長要特別注意，不要再發生這種見不得人的事情。另外與您再探討另外一個問題，臺北市民間遊藝協會，要求社會局補助，在說明欄裏，特別強調一點，「配合臺北市黨部」，我想可能是青年黨的市黨部，或者是民社黨的市黨部，中國國民黨的市黨部大概不會做這種事情。因為上面沒有指明是那一個黨的市黨部。以後社會局補助時，最好請他們寫明是那一個黨的市黨部，要不然別人不知道到底是那一黨？我想國民黨大概不會這樣做，可能是青年黨或是民社黨，他們比較糊塗，我想關於這一點以後要改進。謝謝！

謝議員長廷：

剛才王議員只談到社會局的補助，我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因為教育局也有這種情形，因此我將教育局的情形提出來，以示公平。教育局每年補助臺北國術會四十萬元，其中寫明宗旨與任務，是「配合黨的決策，發動全體會員，完成上級所付予之任務」，這個也沒有說明是那一個黨？市長認為這種情形是否妥當？站在教育局監督發給補助款的立場，是否要求其更正？楊市長！您認為如何？

楊市長金權：

教育局也好，社會局也好，補助民間團體的情形是有的。很多活動必須透過民間團體來推動，由民間團體來推動，可以節省市政府的人力，這種做法是符合公益的。

謝議員長廷：

這個出發點是好的，我贊成！但是如果照楊市長所談的出發點，是不是可以改為「配合政府的決策」，這樣子是不是很好？是不是比黨還好？

楊市長金權：

對的！

謝議員長廷：

希望以後在楊市長的任期內，不要再有這種情形發生，以免在審查預算時發生困擾。

楊市長金權：

好的！

康議員水木：

楊市長！本組同仁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對於黨政的分際，要分清楚，任何場合，要看清自己的身分。像楊市長的身分，到某一個地方開會，會因為場合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身分。我舉一個實際例子來說明，例如市議員是監督市政府各單位施政的，假使有議員擔任民防隊的副中隊長或是義警的副中隊長，也有當副大隊長的。當義警要校閱的時候，警察局長、副局長、科長們都去了，這時議員是以中隊長的身份，穿著服裝，向警察局長敬禮，是受校者，而警察局長們是校閱官，這個時候身分就不是議員了，而是

民防隊的中隊長，或是義警的中隊長。所以身份要分清楚

，看是什麼場合。難道說我做中隊長，可以不接受校閱嗎

？警察局長是受我們監督的，那我這個中隊長，就與別人

不同，可以站在校閱臺兩手插腰嗎？不行的，就是談要分

清楚場合，在這裏是議員，在那裏則是中隊長。又如各區

運動會，主持人是區長，區長只是九職等，議員屆時當領

隊時，領導著鄰里居民，在運動場上穿著運動裝，繞場向

九職等的區長敬禮，那是什麼？難道我們不能站在臺上嗎

？也可以！但是畢竟是區運會，區長最大，是主持人，因

此不管是官員、議員都應該撤在一邊。因為所舉行的是區

運動會，區長最大，大家在臺下都要向他敬禮。我們的意

思就是要把事情分清楚，參加什麼場合，就應該以什麼樣

的身份去參加，不能因為你是市長或是議員，不管到任何

場合，也不管今天所開的會議是由誰在主持，卻以自己的

身份將主持人推到一邊。即如前幾天本會召開焚化爐的聽

證會，平時開會時是張議長或是陳副議長主持會議。公聽

會時是警政小組當主持人，所以當天主持人是鄭娟娥議員

，因此要把場合分清楚。今天我發現很多問題，無論是怎

麼樣的會議，性質是如何都不管，區黨部、市黨部的人，

都到場訓導幾句話，我認為很不適當。這種場合，能參加

就參加，不能夠參加就不應該參加，即使參加了，能發言

就發言，不適合發言時，就不要發言，如此才能把場合、

身份分得很清楚，以上所舉的都是很實際的例子。所謂黨

政分際，就是說，要看清場合，了解自己的身份及所扮演

的角色，這點非常重要。

徐議員明德：

這裏還有兩個黨政不分的事情。每次區裏都會召開業務檢

討會或是里鄰長業務檢討會，而檢討會的開支是由市政府

編列預算的。但是每次召開區行政會議時，區黨部的書記

常常在區長講話之後，說了一大篇的道理，好像他也是主

人一樣，我們不曉得他是以什麼樣的身份參加這種會議？

無論如何，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問題，尤其 總統蔣經國先

生一再強調的，黨工應該站在後面，不要常常在公開的場

合露面，我認為這不太好。第二件事情，在高級中學裏，

尤其是教官，常常在學校裏偷偷摸摸的要求學生加入國民

黨。要學生加入國民黨，我認為這是正當的事情，但是不

能利用上課的時間要求學生加入政黨，我認為這是絕對錯

誤的。在去年，士林區的馬區長接受質詢時答覆說，因為

他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而他是利用下班時間吸收黨員。

我所談的兩個問題，希望市長證實一下。有關區里的行政

會議，希望黨工最好站在一邊，也不要在那種場合高談闊

論。針對這個問題，請市長即席答覆。

楊市長金權：

我到本市服務十幾天，很多場合，黨部都是照你剛才所說

的方式去做，我所體會到的是這種情形。他們是奉獻自己

給國家，並沒有出鋒頭的作法。

徐議員明德：

您的意思是認為他們這種作法是對的？

楊市長金權：

是對！

徐議員明德：

爲什麼是對？這是區的行政會議，他們憑什麼高談闊論？

楊市長金權：

我剛才說，這十幾天以來，參加很多會議，黨工人員並沒有站在前面，他們是默默的在貢獻。

謝議員長廷：

楊市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們並不是與你辯論，要舉例的話，還有很多，程度超過的更多。今天我們僅提供給您一些檢討的資料。我們並未抹煞中國國民黨先賢先烈的貢獻，也不是完全對於中國國民黨與中華民國的歷史淵源一無所知，但是我們希望黨政分際的心態，希望你將來能充分把握住。現在請林議員爲我們做結論。

林議員文郎：

楊市長！本組三〇四分鐘的市政總質詢，從市長的答覆反應中，楊市長不失爲「三實」的市長，反應非常敏捷，很有判斷力，果斷而且負責。總算我們的第四「石」可以放心來。楊市長，您是實在的實，我們的第四「石」是石頭的石，我們這顆石頭因爲中央派一位到底是怎麼樣的市長，我們很不放心，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就好像一塊石頭壓在胸部。但是從三〇四分鐘的質詢中，我們發覺楊市長是一位不錯的市長，所以我們這顆石頭可以放下來。但是我們更希望楊市長能够更積極努力、能有犧牲奉獻的精神。

神。是做大事的而不是在做大官。我們願意支持您，配合您爲臺北市二百多萬市民的福祉及將臺北市建設爲現代化國際都市的目標共同努力，謝謝市長。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休息十分鐘後再進行第三組質詢。

第三組

時間：民國71年5月4日上午

質詢對象：楊市長金權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振芳 鄭貴夏 郭石吉 胡益壽 許文龍
郭錦章 林水吉 林鴻基 黃義清 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劉樹錚 趙少康 于秉溪

計二十位 時間：七六〇分鐘

質詢摘要：

如何以「三實」作風，推動市政，讓市民在安定的環境中，追求幸福的生活！

(一)從「社會秩序」說起，爲市民安全著想。

1. 市民對市政的基本要求是什麼？

2. 如何撲滅治安上的「三色」——黃色、灰色、黑色——危機？

3. 我們的青少年都「歪」嗎？如何改「歪」歸正！